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13.16及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13.16及13.18條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一實體作出之貸款(第十三章第13.13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2,763.8
(B) 應收利息	379.2
(C) 為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所作出之個別擔保	720.8
合共：(A)+(B)+(C)	<u>3,863.8</u>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數港幣3,143,000,000元(未扣除港幣1,407,600,000元之撥備)，包括為數港幣1,701,000,000元之款項，此數額為於二零零二年因收購百利保於盈綽之額外40%權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而應佔之墊款總額。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須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份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發放，為無抵押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有關利息按優惠利率累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富豪海灣」高尚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在之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上述擔保由本公司就發放予盈綽之港幣3,370,000,000元之總銀行貸款，按本公司於盈綽之股權權益比例而作出。該銀行貸款為收購該地皮之部份代價重新融資，及為於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需之建築成本提供資金。



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銷售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首次展開，而整個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富豪海灣發展項目銷售之洋房所得收益淨額繼續用作償還已支取及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由於該銀行貸款經償還之任何金額不能再支取，故上述本公司提供之擔保金額乃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而計算。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盈綽提供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為港幣3,863,800,000元(按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佔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之本公司綜合總資產港幣9,085,000,000元(「富豪總資產」)之42.5%。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十三章第13.16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按尚未償還
			銀行貸款 之金額而 為銀行貸款 提供之擔保 (港幣百萬元)
盈綽	(A) 2,763.8	(B) 379.2	(C) 720.8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D) 28.9	—	無
8D Matrix Limited	(E) 0.5	—	無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F) 5.6	—	無
Network Sky Limited	(G) 1.1	—	無
	合共：(A)+(B)+(C)+(D)至(G)		3,899.9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目前主要參與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樓宇有關之系統及軟件開發等業務，以及推廣業務。8D-BVI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亦透過其於8D-BVI之控股權持有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推廣業務。8D Matrix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8D-BVI)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建弘」)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旨在向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Network Sky Limited (「Network Sky」) 為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而從事小食餐飲業務。Network Sky其餘之股權由百利保間接持有25%權益、羅李潔提女士(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止)及百利保之董事)透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25%權益，以及由一第三者(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直接持有25%權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Network Sky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Network Sky提供墊款，旨在為Network Sky提供營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金額為港幣3,899,900,000元(按盈綽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佔富豪總資產之42.9%。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8.1	14.5
流動資產	3,663.0	2,560.6
流動負債	(1,359.5)	(950.9)
非流動負債	(6,311.5)	(4,375.0)
負債淨額	(3,969.9)	(2,750.8)

於貸款協議中，控權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第十三章第13.18條)

根據本集團下述貸款之協議，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銀行 貸款餘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最後悉數 償還日期	特定 履行責任
本集團	(a)	1,03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附註(i)
	(b)	3,32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附註(ii)
合共：		4,358.0		

附註：

- (i) 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63.21%股份權益，而百利保則持有本公司45.0%股份權益)之主席兼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及/或其直屬家族成員或信託，或彼等擁有實益權益之信託(統稱「羅先生」)不得終止維持其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管轄權。
- (ii) 羅先生不得終止在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控權權益。